



默读

Priest 著

The light in the night

《大英雄时代》《有匪》作者 畅销书作家 Priest 全新力作
口碑爆品 · 没有之一！

公义或会迟到，但不会缺席。

“你相信天理昭昭，报应不爽吗？——我必须得信，因为我是刑警，在追查凶嫌的时候，我就是天理。这句话如果不能成立，就因为我们是废物，因为我们洗不清沉冤！”

我心里有一簇迎着烈日而生的花
比一切美酒都要芬芳
浪花淹没过稻草人的胸膛

随书赠送 顾九川手绘《默读》战损全员月历卡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雪夜

Priest 著

The light in the night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默读 / Priest 著. —南昌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

2017.12 (2018.2 重印)

ISBN 978-7-5500-2510-3

I . ①默… II . ①P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276103 号

默读

MO DU

Priest 著

出版人 姚雪雪
责任编辑 杨旭
装帧设计 好谢翔工作室
排版制作 刘珍珍
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社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I 期 A 座 20 楼
邮编 330038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00mm × 980mm 1/16
印 张 21.5
版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8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
字 数 331 千字
书 号 ISBN 978-7-5500-2510-3
定 价 45.00 元

赣版权登字: 05-2017-467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发行电话 0791-86895108

网 址 <http://www.bhzwy.com>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: 010-82069336

The light
in
the night

目 录



于连

Part 1

真实，这残酷的真实。——《红与黑》

- 001

亨伯特·亨伯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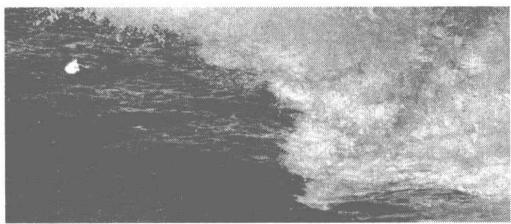
Part 2

“我爱你，我是个怪物，但我爱你。”——《洛丽塔》

- 183

Part 1

于 连



The light in the night

真实，这残酷的真实。——《红与黑》

第一章

燕城花市区南平大道北一带，就像个化了半面妆的妖怪。宽阔笔直的双向车道把整个花市区一分为二，东区是本市最繁华的核心商圈之一，西区则是被遗忘的旧城区，城市贫民的聚集地。

随着东区这几年接连拍出天价“地王”，亟待改造的老城区也跟着沾了光，拆迁成本水涨船高，活生生地吓跑了一帮开发商，在逼仄贫困的窄巷中生生铸起了一道藩篱。危房里的街坊们整天幻想着能傍着这十几平方米的小破房一夜暴富，精神上已经率先享受起了“我家房子拆了就是几百万”的优越感。

当然，这些贫民窟里的百万富翁们还是要每天跋着拖鞋排队倒尿盆。

初夏夜里尚有凉意，白天积攒的那一点儿暑气很快溃不成军，西区非法占道的小烧烤摊陆续偃旗息鼓，纳凉的居民们都早早回了家，偶尔有个旧路灯电压不稳地乱闪，多半是附近群租房的从上面私接电线的缘故。

而一街之隔的繁华区，夜生活才刚刚开始。

傍晚时分，东区商圈临街的一家咖啡店里，刚打发完一大批客人的店员终于逮着机会出了口长气，可还不等她把笑僵的五官手动归位，玻璃门上挂的小铃铛又响了。店员只好重新端起露出八颗牙的标准微笑：“欢迎光临。”

“一杯低因的香草拿铁，谢谢。”

客人是个身材修长的青年男子，留着几乎及肩的长发，穿一身熨帖又严肃的正装，戴着金属框的眼镜，细细的镜框压在他高挺的鼻梁上，他低头摸钱夹，勾在下巴上的长发挡住了小半张脸，鼻梁和嘴唇在灯光下像刷了一层

苍白的釉。

爱美之心，人皆有之，店员不由得多看了他几眼，揣度着客人的喜好搭话：“您需要换成无糖香草吗？”

“不，糖浆多一点儿。”客人递过零钱，一抬头，店员的目光正好和他撞在一起。

客人出于礼貌，冲店员笑了一下，藏在镜片后面的眼角微妙地一弯，温柔又有些暧昧的笑意顷刻就穿透了方才严肃的假正经。店员这才发现，这位客人的模样虽然很好，却不是周正端庄的好，有点眼带桃花的意思，她的脸莫名发烫，连忙避开客人的视线，低头下单。

这时，给店里补货的送货员来了，店员赶紧给自己找了点事干，大声招呼送货的到后面核对货单。

送货员是个年轻小伙，二十岁上下，整个人洋溢着青春的气息，就着余晖弹进了店里。他皮肤黝黑，一笑一口小白牙，活力十足地跟店员打招呼：“美女好。美女今天气色不错，生意很好吧？”

店员按月拿死工资，并不盼着店里生意好，听了这通拍歪的马屁，她哭笑不得地一摆手：“还行吧，你快去干活，出来我给你倒杯冰水喝。”

送货的少年眉飞色舞地“哎”了一声，抬手抹去额上的细汗。他的额角有一小块弯月形的疤，像个道具贴歪了的包青天。

店员给客人做咖啡的工夫，送货员已经三下五除二地把清单报了一遍，交了差，他趴在柜台旁边等着水喝，有一搭没一搭地问：“美女姐姐，你知道承光公馆在哪栋楼里吗？”

“承光公馆？”店员觉得有点耳熟，一时又想不起来，于是摇摇头，“不清楚，你要干什么？”

送货的少年低下头，伸手抓了抓后脑勺：“没什么，我听说那片好像在招送快递的。”

店员有点粗枝大叶，没注意他这心虚的小动作，一边给纸杯加盖，一边随口说：“回头我给你问问别人吧——先生，您的饮品，小心烫。”

买咖啡的客人可能是闲的，抬眼看了那小送货员一眼，懒洋洋地插了句嘴：“承光公馆不在商务楼里，是后面的私人会所。怎么，他们还要单独招快递员吗？要不要我顺路领你过去？”

店员终于听出了不对，狐疑地抬头看了一眼送货的少年：“私人会所？”

送货的少年见谎言被戳穿，做了个鬼脸，拿着他的冰水和货单一溜烟地跑了。

在东区灯火通明的中央商圈后面，是大片人造的绿地与景观，往里走上一公里，就能看见傲慢的高档住宅区——他们非得把住宅建在这里，因为“僻静”本身并不值钱，“闹中取静”才值钱。

各种格调不同的销金之地绕着景观外围层层排开，以“格调”为轴，贵的在里头，便宜的靠边临街。

其中，最贵最好最“格调”的一块地方，就是承光公馆。

此间主人不单是有钱，在附庸风雅方面也造诣颇深，小院修葺得很复古，乍一看像个文物保护单位。刚刚竣工不久，老板为了显摆，特地请了一帮非常即贵的朋友前来暖场。有来交际的，有来谈生意的，有单纯来捧场的，还有不少闻着味儿前来凑热闹，打算靠脸和肉体当门票。停车场里停满了各色豪车，搭了一台锣鼓喧天的名利场。

费渡徒步溜达过去的时候，已经把一杯甜得发腻的咖啡喝完了。隔老远就听见了院里的音乐声和人声，他随手把空纸杯塞进路边的垃圾箱，听见有人在不远处吹了声跑调的口哨：“费总，这儿呢！”

费渡一扭头，看见不远处站着一帮人，都是游手好闲的富二代，为首一位小青年非常时尚，挂了一身的鸡零狗碎，正是他的狐朋狗友之——张东来。

费渡迈步朝他走了过去：“寒碜我？”

“谁敢寒碜你？”张东来大刺刺地勾住费渡的肩膀，“我看你的车早到了，在这儿等你半天了，干吗去了？你这是什么打扮，刚跟美国总统签完双边贸易协定？”

费渡眼皮也不抬：“滚蛋。”

张东来从善如流地闭了一分钟的嘴，忍耐力到了极限：“不行，我看你这样实在太别扭了，领着你跟领着个爹似的，一会儿怎么泡妞儿？”

费渡脚步微顿，他先伸出一根手指，把眼镜钩下来，随手挂在了张东来的领口，接着将西装外套一扒，衬衫袖子挽起，解开扣子。他一连解了四颗扣子，露出胸口一大片不知所谓的文身，又伸手抓乱了头发，拎过张东来的

爪子，从此人手上捋下三枚比顶针还粗犷的大戒指，往自己手上一套：“这回行了吗，儿子？”

饶是张东来自认为见多识广，也被这场炫酷的原地变身晃花了眼。

费渡是他们这一伙败家富二代的头儿，因为其他人举头三尺有老爹，还都是“太子”。而费公子从小没妈，刚一成年，他爸又在一场车祸里撞成了植物人，他现如今已经提前“登基”，比其他人高了一级。他有的是钱，又没人管教，理所当然地长成了一架纨绔中的战斗机——好在他没有扮演“商业奇才”的兴趣爱好，正经事上还算中规中矩，没事不搞些乱七八糟的投资，只单纯地靠“浪荡”俩字败家，一时半会儿倒也败不完。

不过他最近不知吃错了什么药，有一阵子没出来鬼混了，仿佛有点要“金盆洗手”的意思。

费渡双手插兜，往前走了几步：“说好了啊，我今天纯粹是捧场来的，到十二点就走。”

张东来：“费爷，你这就很没劲了。为什么啊？”

“你们玩得很不上档次。”费渡漫不经心地说，“我最近要改邪归正。”

张东来看着他被夜风鼓起的衬衫和长发，除了浪，着实也没觉出他有什么档次来，紧走两步追上去，他说：“怕你那警察朋友说你？费爷，你是不是有病？茂密的大森林扔在一边，非得找棵这玩意儿整天摽在一起……”

费渡扭过头来，冷淡地看了张东来一眼。他身上有种奇特的矛盾气质，笑起来的时候是一身桃花，一旦板起脸，那种锐利的严肃感又能无缝衔接上，目光几乎有些逼人。

张东来话音一滞，愣是没把话接下去。他抬起巴掌在自己脸上掴了一下：“呸，说错话了，改天一定当面给陶警官赔不是。”

费渡绷紧的嘴角这才略微柔和下来，摆摆手，算是“大度”地把刚才那页揭过去了。张东来对天翻了个白眼，感觉主公这是被“妖姬”所惑，国将不国也。

费爷说到做到，十二点一到，他就像听见钟声的灰姑娘一样，准时离场。他穿过众多妖魔鬼怪，绕过一个举着香槟对他发出盛赞的脑残，去小树林找张东来。

脑残醉醺醺地冲他后背喊：“升官发财死爸爸，费爷，你才是真人生

赢家！”

“谢谢，我爸爸还没死呢。”费渡彬彬有礼地冲他一点头，探头问不远处小树林里的张东来，“忙着哪？”

张东来正在和一个美女交流生命和谐问题，俩人讨论得热火朝天，旁若无人，此纨绔是个臭不要脸的不讲究，闻声对费渡吹了声口哨：“费爷，一起不？”

“不。”费渡脚步不停，“没您胃口好，我走了。”

说完，他不理会张东来在后边叽哇乱叫，步履飞快地顺着石子路离开，不晃不摇，一点儿也不像被酒水浇灌了半宿。

到了停车场，他已经把扣子扣回了原位，规规矩矩地叫了代驾，靠在一棵大槐树下等。

燕城春末夏初时，总是缭绕着槐花的香味，往往先从犄角旮旯的地方弥漫开，似有还无，随便一股汽车尾气都能盖过去，但如果沉淀一会儿没人打扰，它又会自顾自地重新冒出来。

远处承光公馆的音乐声中夹杂着笑闹和喧嚣，费渡眯着眼回头看了一眼，看见一帮大姑娘正跟几个谢顶、大肚子的“资深鲜肉”玩游戏。这个点钟，即使是南平东区，大部分店铺也都打烊了，前来拓展人脉发名片的真君子和伪君子们基本上会在十二点前撤走，留下的都心照不宣，即将参加接下来的“酒池肉林”环节。

费渡从树上掐了一把小白花，吹去上面的尘土，放进嘴里慢慢嚼，他百无聊赖地翻开通讯录，手指在“陶警官”上面悬了片刻，忽然意识到已经很晚了，于是作罢。他静静地站了一会儿，颇有闲心地就着嘴里的槐花甜吹起口哨来，渐渐地成了曲调。

十分钟后，代驾赶到，战战兢兢地开着费公子那辆张牙舞爪的小跑上了南平大道。

费渡靠在副驾上闭目养神，手机里的应用软件在播放着一段有声书，清澈的男声语速均匀地念着：“……于连回答说：‘我有一些暗藏的敌人。’……”

代驾是个勤工俭学的大学生，很有些愤世嫉俗，认为费渡不是花天酒地的富二代，就是整过容的十八线小明星，忽然听了这一耳朵，不由得有些讶

异地扫了他一眼。谁知这时，对面突然来了一辆开了远光的车，险些晃瞎代驾的眼，他暗骂一声“有病”，下意识地把方向盘往旁边一打，开着“探照灯”的车风驰电掣地和他擦肩而过。

代驾眼前还有点花，没看清那是辆什么车，不能在“有钱了不起啊”和“没素质的穷鬼就不要开车了”之间挑出个合适的腹诽，感觉颇为遗憾。然后他听见“咚”一声，偏头一看，原来是他那雇主虚握在手里的手机滑落了。

音频还在继续：一条路并不因为它路边长满荆棘而丧失其美丽，旅行者照旧向前进，让那些讨厌的荆棘留在那儿枯死吧……

费渡睡得人事不知，敢情他是在用这个催眠。

代驾面无表情地收回目光。

啧，果然还是个金玉其表，败絮其中的草包。

年轻的代驾一边在深夜里胡思乱想，一边顺着笔直的南平大道稳稳当当地行驶出去，而方才那辆晃得他睁不开眼的车则在他们走远之后关上了大灯，悄无声息地一转弯，轻车熟路地拐进了寂静的西区。

接近凌晨一点，跳了半宿的路灯彻底寿终正寝，一只巡视领地的野猫跳上墙头。

突然，它“嗷”一嗓子，全身的毛都奓了起来。

虚弱的月光打在地上，照亮了一个人的脸，他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，一张充血肿胀的脸几乎分辨不出原来的模样，只能看出额角有一块半月形的小伤疤，额头上盖着一块被撕扯得十分不规则的白纸，好像镇尸的鬼画符。

人已经死透了。

奓着毛的野猫吓得喵失前爪，一不留神从矮墙上滑了下来，它就地打了个滚，头也不回地逃走了。

第二章

燕城市公安局，清晨八点整。

各科室工作人员已经开始陆续到岗，行政办公室的后勤人员小孙打了个哈欠，扛着新的桶装水往老局长办公室送，一推门才发现，他们张局已经沏

好了第一杯茶，正神色凝重地打着一通电话。

老局长名叫张春久，已经年过五旬，十分清瘦，是个严肃的老古董——他老人家上哪儿去都要自带茶水，平时要么使单位发的手机，要么使一台充一次电能待机半个月的非智能机，日常上班绝不穿便装，一年四季几套制服来回倒换，眉心有一道深深的纹路，很少笑。

办公室里老旧的座机电话有点漏音，小孙蹲在地上撕桶装水的包装，听见电话那头有个人聒噪地说：“领导，我知道这个事现在出在我辖区里，确实是工作失职，但……”

小孙觑着张局那两条难舍难分的眉，心里一紧：这节骨眼儿上，又哪儿出事了？

燕城正在承办一场非常重要的国际会议，世界各国的领导人和记者都在，不少企业、学校都放了假，全市私家车一律单双号限行，所有安保部门都在高度紧张。

小孙看见老局长从脖子往上开始电闪雷鸣，但语气仍然尽量和缓地说：“南平大道北，离主会场不到三公里，之前开会我就说过，这个月无论如何别出事，最好连路边的流动摊位都清理走，你倒好，直接给我弄出一起命案，老王，‘超额’完成任务啊。”

“可是领导，那是半夜里……”

“加强夜间巡逻的通知，提前一个月就下发到各单位了，你还想要求犯罪分子也保持八小时工作制作息？”

“是是，我也不是推卸责任，就是您也知道，花市西区那边本来就乱，外来人口又多……”

张局耐着性子跟花市区分局的负责人扯了五分钟的淡，发现那边非但毫无反省的意思，还“你有来言，我有去语”地找借口。他出离愤怒了，毫无预兆地发了火，一嗓子吼了出来：“知道个屁！西区不是你的辖区？不是你的地盘？你现在跟我说乱，早他妈干什么去了！”

小孙和电话那头的分局局长都被他这平地一声吼震得噤若寒蝉。

张局端起杯子喝了一口茶水消火，不小心吃了茶根，“呸”一下把茶叶喷回杯底。

接着，他伸出“一阳指”，在积灰的键盘上截出了“扼喉”俩字，内网

中铺天盖地的新闻截图刷了一屏幕。

今天凌晨，花市西区的小巷里发现了一具死相狰狞的男尸，最早被人当成本地一桩猎奇的花边新闻发到了网上，不过网上比这危言耸听的事多了去了，刚开始没激起什么水花。可是花市区分局的领导唯恐敏感时期出事，办了件蠢事——想悄悄把这件事按下去，先是删帖，之后又欲盖弥彰地说是发现了一具死因不明的流浪汉尸体。

没想到最早发现尸体的几个小混混手欠，拍下了清晰的现场照片，用非常哗众取宠的方式传播了出来，搭配分局之前种种讳莫如深的态度，让坐着公交、地铁赶早高峰的市民们展开了丰富的联想，把这点儿屁事发酵得满城风雨，连市政府都专门打来电话询问。

张局戴上老花镜，点开了一个被删除之前点击量最高的帖子，名为“市区疑似出现抢劫扼喉团伙”，显然这个说法更广为流传，并且有图有真相，刚打开，一张毫无马赛克的尸体照片就极富冲击力地摊在了屏幕上。

他感觉自己刚才吼早了，然而年事已高，再高的调门也上不去了，他只好恢复正常音量：“我感觉你在咱们系统是屈才了，应该让你去广告公司上班，这宣传效果，绝了。”

“都是那帮唯恐天下不乱的小兔崽子，对着死人合影拍照片，您说缺不缺德？领导，您放心，那几个人我都拘起来了，照片和帖子也正在删，绝对能控制住！”

张局靠在椅背上，不住地揉着眉心：“现在最重要的是抓紧时间破案，有凶手拿凶手，有犯人逮犯人，删帖有什么用？你是网管啊？这件事必须尽快处理，管住你手下人的嘴。一会儿我从市局这边调几个人过去给你们当技术指导。王洪亮，一个礼拜之内，你要是不给我一个说得过去的交代，自己打报告滚蛋！”

张局喷了分局长一脸，扣下电话，小孙连忙把空桶放在一边，举起自己随身的小本，预感老局长可能有话要说。

果然，张局冲他比了个手势：“去叫刑侦队的人过来。”

小孙抬起头：“张局，都叫过来吗？”

张局的目光落在面前的液晶屏幕上——照片上的尸体面部已经呈现出丑陋的肿胀，五官扭曲，但依然能看出那是一张属于年轻人的脸，他张着嘴，

仿佛有些惊愕，茫然地对着镜头。

“废话，都叫来往哪儿站？去找骆闻舟，让他亲自带人跑一趟。”张局说，“案情未必很复杂，告诉他，等这个月过去，我就处理了王洪亮那老东西，他知道怎么办。”

小孙没动。

张局的目光越过老花镜片，疑惑地朝他看过去。

“张……张局，”小孙勉强挤出一个微笑，“骆队……他那个，还没来呢。”

骆闻舟是个天天踩点上班的大爷，只要不值班，规定八点半到岗，八点二十九分他都绝不会出现在工位上。这天还赶上他的车限号，骆闻舟不想挤公交，干脆从他们家地下室刨出了一辆能进博物馆的大“二八”，自己动手大修了一番，晃晃悠悠地骑上了路。

他面貌十分英俊，几乎俊出了青春气，但神态与气质上却又能看得出是个成熟男人，他塞着耳机，挽着衬衫袖子，衬衫下露出若隐若现的肌肉线条，有一双骑着旧式的横梁大“二八”也能伸脚就撑住地的大长腿。左车把上挂着一打煎饼，右车把上坠着六七杯豆浆，骆闻舟双手放松地搭在严重超载的车把上，准时踩点驶进市局大门。一进门，骆闻舟就看见门卫正拦着一个送花小妹。

“不让进——为什么不让进？姑娘，这是公安局，不是花果山，好吧？邮件统一放门口收发室安检登记。”

“鲜花怎么能放收发室？照顾不好那不就蔫了吗？”送花姑娘说话间一回头，正好看见骆闻舟和他的座驾，顿时急了，伸手一指他，“不让我进，那送外卖的怎么就让进？”

骆闻舟冲送花女孩笑出了一口白牙，接过话茬：“因为送外卖的英俊潇洒，玉树临风。”

门卫则对市局的形象充满忧虑：“……骆队早。”

“早。吃了吗？没吃自己拿。”骆闻舟单脚着地支着车，“美女，花给谁的？我给你带进去。”

送花的小姑娘这才知道闹了尴尬，十分不好意思，慌慌张张地翻出小卡

片，声气也低了下去：“哦……给刑侦大队，一个叫……叫陶然的先生。”

八点半整，骆闻舟准时走进办公室，把鲜花扔在了陶然桌上：“你这个……”他刚说到这儿，张局就气急败坏地派人来逮他了，骆闻舟只好先把后文憋了回去，伸手在陶然桌上重重一按：“等会儿再跟你讨论私人作风问题。”

整个刑侦大队都惊了，齐齐地盯着陶然警官面前那束气质清新的鲜花，仿佛花梗下埋了个定时炸弹。

女警郎乔从抽屉里摸出了放大镜和一次性手套，小心翼翼地从隔壁办公桌探过身来，对着花束观察了一番，然后拎出一张牛皮纸的香水卡片。接着，这位勇敢的大姑娘在众人注视下，面色严峻地打开卡片，只见上面用非常标准的楷书写着：“风大得很，我手脚皆冷透了，我的心却很暖和。但我不明白为什么原因，心里总柔软得很。我要靠近你，方不至于难过。”^①

“落款是‘费’。”郎乔说，“这谁啊？”

陶然一把抢了回去：“别闹，给我。”

“闹了半天是女朋友送的。”郎乔唯恐天下不乱地拍了拍胸口，“我还以为骆老大要跟你当众表白呢，吓死我了，那可够上社会版头条了。”

周围一帮同事纷纷跟风，给自己压惊，很快，广大光棍们就以光速恢复了战斗力，上前瓜分了骆闻舟带来的早饭，同时尽职尽责地扛起了声讨“异端分子”的大旗。

“陶副，什么时候脱团的，打报告了吗？组织同意了吗？”

“陶陶这个人，不局气，不够意思。”

“陶副队，我这月工资还剩三十七块六，没钱买狗粮了，反正你得看着办。”

“去去去。”陶然把卡片收好，又找了个不显眼的地方把花藏了起来，“哪儿来的女朋友？别瞎捣乱。”

众人一听，这么大的一束罪证暴露在大庭广众之下，此人居然还想蒙混过关，顿时炸锅，一哄而上，打算对陶副队发出围追堵截。

正起哄得热闹，方才匆匆离开的骆闻舟重新推门进来，伸手拍了一下门框：“花市区出了一起命案，来俩人跟我过去一趟，速度。”

①引自沈从文《湘行书简》。

第三章

南平大道附近，是早高峰的重灾区，拥堵时段为早六点半至晚十点。

往东区中央商圈去的高级白领跟满街乱窜的小电驴子往往狭路相逢，倘若再来个慢吞吞的大公交横插一杠，就能制造一起“一个都跑不了”的世纪相逢。

西区的路况尤其错综复杂，道路宽的宽，窄的窄，犬牙交错。当地居民私搭乱建成风，人造死胡同随处可见，误入其中的机动车像被蛛网粘住的小虫——得挣着命地左突右奔，才能重见天日。

骆闻舟把头探出车窗外，让警笛响了一声，喊了一嗓子：“帅哥，我们执行公务，过不去了，劳驾您把门口那宝马挪挪成吗？”

旁边小平房院里应声走出个老头，瘪着嘴看了他一眼，颤颤巍巍地将老年代步车往院里推。老年代步车左边贴着“接孙子专用”，右边贴着“越催越慢我牛×”，走着走着，还“汪”地大叫了一声，骆闻舟诧异地抬了抬鼻梁上的墨镜，低头一看，原来是代步车后面蹿出了一条大黄狗。

大黄狗溜达到警车旁边，和他对视了一眼，公然对着车轱辘抬起了后腿。

骆闻舟冲它吹了一声口哨，慈祥地说：“尿，小宝贝儿，尿完就把你的小鸡鸡切下来烩饼吃。”

这个吃法实在是猎奇，大黄狗闻所未闻，当场被骆警官的资深流氓气息震慑，“嗷呜”一声，夹着尾巴逃之夭夭。

郎乔拿平板电脑挡住脸：“老大，你注意到后座上还有个未婚青年妇女吗——分局那边把现有资料发过来了。”

“行吧，请这位容易被人忽略的妇女同志挑客观的信息简要讲讲。”骆闻舟缓缓地把警车从腾开的窄巷里踩了出去，“主观臆断部分先忽略，王洪亮那孙子就会拍马屁，花市分局上梁不正下梁歪，都是水货。”

郎乔：“死者名叫何忠义，男，十八周岁，外地务工人士，在一家连锁咖啡厅当送货员，尸体颈部有沟状凹痕，死因为窒息……也就是被勒死的，初步推测凶器是软布条一类的东西。死亡时间大概是昨天晚上八点到十一点之间，具体还得等法医进一步确认——哦，对了，尸体是在死者本人住的群

租房后面不远处发现的，所以第一时间确认了身份。”

骆闻舟车技极高，几乎是以毫米级的操作钻过险象环生的窄巷，还有暇插嘴问：“关于抢劫、扼喉团伙的流言是怎么来的？”

“据说是因死者身上的财物被洗劫一空，手机没了，钱包也被掏空了扔在一边，不过还说不好是不是凶手拿走的。”郎乔飞快浏览着邮件，“对了，报案人说，有一张纸盖在了尸体脸上，上面有一小截胶条，正好粘在了死者的头发上，朝里的那面写着个‘钱’字。”

陶然关上导航：“前面右拐就到了。”

“嗯。”骆闻舟敲了敲方向盘，“这案子归分局管，没转市局，知道咱们是来干什么的？”

郎乔试探着问：“指导监察？”

骆闻舟：“知道过去‘指导监察’都是什么人干的吗？”

郎乔恍然大悟：“太监！”

陶然从副驾驶上转过头来瞪她。

“你们村的青年妇女就这思想境界？”骆闻舟牙疼似的一咧嘴，“一边儿去，我这说正经的——张局没几年就得退了，几个副局长岁数跟他差不多，剩下的要么资历不够，要么是像曾主任那种埋头搞技术，谁也不搭理的，所以到时候很可能会从各区分局提一些人上来。”

骆闻舟让过一小堆摊在路边的垃圾，压低了声音：“我估计，老局长可能是想在自己任上把王洪亮这样的货色都撸下去，省得将来市局来一个酒囊饭袋当一把手——咱们来的主要任务是什么，懂了吗？”

他话音刚落，警车已经拐过了路口。

那是老旧筒子楼和里出外进的小平房群夹出来的一块空地，非常荒凉，正好在一片民间自建的小仓库后面，杂草丛生，人迹罕至，墙脚还有积水，泛着一股历久弥新的臭气。

警方已经把现场圈起来了，法医们忙碌地进进出出。花市区分局的负责人王洪亮知道来者不善，为了等骆闻舟他们，特地亲自坐镇现场。

王洪亮是个谢顶谢到了面部的中年男子，两条愁苦的眉稀疏得几乎看不清形迹，一脑门热汗往下淌，亲自迎上来抓着骆闻舟的手上下摇了三遍：“惊动了市局的领导，还让几位专程跑一趟，我实在太过意不去了。”